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与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本公司以合计现金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及所持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以下简称“华正煤检行”）股权按照以下重组方案实施股权重组工作：

①本公司向华正煤检行增资，将华正煤检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华正煤检行的持股比例为 70%，出资额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②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华正煤检行持有的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华”）15%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③本公司以持有的华正煤检行 70%的股权加现金，对浙江越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对浙江越华的持股比例为 40%，华正煤检行 70%的股权价值及本公司现金出资额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重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